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和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朱建华先生、刘庆雷先生、杨春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吨项目”追加投资，追加后该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92,150.00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